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7 年，2012 年度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鲁磊，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源，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媛，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三) 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质量管理水平

(一) 项目咨询

信永中和制定了业务咨询制度，在业务执行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或者争议事项在项目组内部不能解决时，与事务所内部或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机构或人员，在适当专业层次上进行讨论，以解决遇到的疑难问题或者争议事项。

在 2025 年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信永中和专业技术部或专家中台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 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技术咨询备忘录。如仍未解决的，需召开项目专题会或项目内核会最终解决，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

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在 2025 年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对于项目的质量保障，信永中和实行现场负责人、负责经理、负责合伙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四级质量控制制度。在 2025 年审计工作中，审计项目组内部严格按照质量复核制度执行。

（四）项目质量与监督

信永中和审计执行委员会下设审计技术与质量控制组，负责信永中和审计业务的业务质量管理。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信永中和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综上，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2025 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与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沟通一致，审计工作方案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管理层舞弊、内部控制、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收入确认、营业成本完整性、费用完整性、递延收益确认和计量、研发资本化、函证及盘点等重点审计领域。

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

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信永中和就预审、年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近三年存在下列三项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七、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 年，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

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信永中和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八、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重庆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